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虎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黃淑鳳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芄諭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永禎
訴訟代理人 夏美玲
複代理人 唐梓淇
訴訟代理人 董昱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復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暫免徵其2分之1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美儀